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昱儀  
電話：(02)23431797  
傳真：(02)23431786  
電子信箱：yuyi.lee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304603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2910304603540 313150000GU500000\_JCS2910304603540.doc、  
JCS3010304603540 313150000GU500000\_JCS3010304603540.doc、  
JCS3110304603540 313150000GU500000\_JCS3110304603540.doc、  
JCS6110304603540 313150000GU500000\_JCS6110304603540.pdf)

主旨：「商品特約檢驗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，以經標字第1030460354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【請轉知相關漁業公會】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臺灣省工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臺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音響發展協會、臺灣區裝飾燈泡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五金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)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高雄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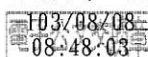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



1035053587 103/8/8

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、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防火材料協會、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鏽鋼餐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南防火試驗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、美國在臺協會、臺北市美僑商會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、臺北市日僑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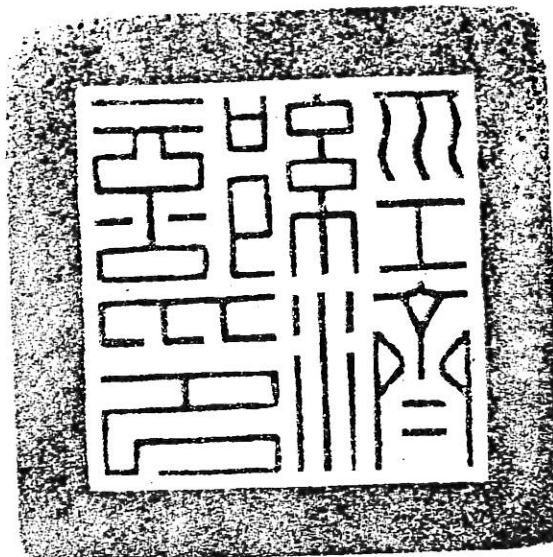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304603540號



修正「商品特約檢驗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商品特約檢驗辦法」第三條

部長 張家祝



### 第三條修正條文 商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品特約檢驗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布  
國內輸出之商品。歷經五次修正。本辦法現行規範內容對水產品、飼料等特定商品  
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仍有無法滿足部分國內業者需求或若干輸入國要求情形，為符合  
者需求及輸入國之特殊要求，及協助國內業者提升國際競爭力，  
特定商品訂定特別之特約檢驗規定之必要。為避免適用疑義，爰  
條增訂第二項，規定本辦法與其他特別之特約檢驗法規間之適用  
以資明確。



## 商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     特約檢驗之受理範圍限於國內輸出之商品。  
國內輸出商品之特約檢驗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商  
施行，  
而言，  
國內業  
有另對  
於第三  
關係，



商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行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三條 特約檢驗之受理範圍限於國內輸出之商品。<br><u>國內輸出商品之特約檢驗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/u> | 第三條 特約檢驗之受理範圍限於國內輸出之商品。 | 國內輸出商品之特約檢驗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惟水產品、飼料等特定商品之輸出，為符合業者或輸入國之特殊要求，尚須另訂定特別之特約檢驗法規，以為因應。為避免適用疑義，爰增訂第二項，規定本辦法與其他特別之特約檢驗法規間之適用關係，以資明確。 |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

修正「商  
附修正

部

